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5-3620123#386
電子信箱：vivi52011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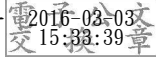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4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0422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
任免科

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5/03/03



1050051085

無附件